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邱柏諺  
電話：04-7531921  
電子信箱：hawk30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12037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賄海報4款(共4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SFAPAW)

主旨：為加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  
導，請協助推廣宣導「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等4款海  
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27日府政行字第1120297191號函及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請透過機關FB臉書、LINE、官方社群網站、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等4款海報。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

